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土地及物業、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8頁「配售代理」的釋義中的文書錯誤，其應改為以下所示(改動以下劃線標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